

泰顺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建设项目-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南浦溪分院迁建工程补充说明一

致各投标人：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有权对本工程招标文件进行澄清、修改、补充，鉴此，我们发布本补充说明一。本补充说明一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本补充说明一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说明一为准。

- 一、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调整为：16143347.00元；最高投标限价调整为：14974879.00元。
  - 二、本工程工期调整为：600日历天。
  - 三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本工程已重新上传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，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。
- 如有疑问请致电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0577-67566828

泰顺县卫生健康局

2024年9月4日